

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
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6年1月16日,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[2026]2号)(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),具体内容如下:

朱喜平、林莉、林海松、蔡志滨、吉国力、刘馨茗、程国卿、黄伟文、林惠芳、林毅鹏、于用真:

经查,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路桥信息或公司)存在以下违法事实:

路桥信息通过签订虚假合同、虚构销售业务、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,2023年、2024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5,835,974.32元、25,764,001.49元,分别占公司披露当期营业收入的6.66%、10.71%;虚增利润15,307,059.32元、22,459,275.84元,分别占公司披露当期利润总额的73.57%、103.50%,导致公司2023年、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路桥信息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朱喜平、林莉、吉国力、刘馨茗、程国卿、黄伟文、林惠芳、林毅鹏、于用真作为路桥信息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在路桥信息2023年、2024年

年度报告上签字，林海松作为公司时任董事，在路桥信息 2023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蔡志滨作为公司时任董事，在路桥信息 2024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分别对路桥信息相关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朱喜平、林莉、林海松、蔡志滨、吉国力、刘馨茗、程国卿、黄伟文、林惠芳、林毅鹏、于用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财务核算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(二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[2026]2 号)

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6 日